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坚决扭转我市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高发频发态势，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为期3个月的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全力扭转当前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确保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二、工作重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主要是施工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企业层面开展防“高坠”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履职及持证上岗情况；

2.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①应及时拨付各项安全施工措施费（重点高处作业施工所需措施费）；②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职责，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抢工期、赶进度。

(2)施工单位：①技术措施制定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中是否结合工程特点编制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实施。②登高作业人员体检情况。是否对进场登高作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禁止有癫痫、心脏病、高血压等病史或超龄工人从事登高作业；③警示标识设置情况。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洞口、坑、沟、槽、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处，是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是否设置红灯警示。④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和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六不施工”（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不编制实施专项施工方案不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未开展安全巡查不施工）要求；⑤应对措施落实情况。雨、雾等恶劣天气，高处作业时是否采取防滑措施；强风、浓雾、沙尘暴等恶劣气候，是否禁止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⑥设施检查验收情况。施工单位是否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

工单位对作业过程中发现违章行为或危险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消除。⑦应急方案制定情况。是否制定“防高坠”事故隐患应急处置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高处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方案内容，是否定期开展相应应急演练。

(3)监理单位：①应当加强对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检查力度，将高空作业作为监理监督的重点内容；②发现施工现场违反规范标准和本措施要求的，通过下发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方式督促施工单位整改；③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要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属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二）现场高处作业防护方面

1.安全防护用品情况。是否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安全网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手架外侧是否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密封或钢板网封闭并符合施工进度。

2.临边作业防护情况。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时，是否在临边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3.洞口作业防护情况。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等孔洞是否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电梯井口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门，电梯井道内是否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 米设置安全平网，施工层上部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4.攀登作业防护情况。攀登作业人员所用设施和用具是否牢

固可靠；梯子的材质、倾角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梯子底部是否坚实、是否存在垫高的情况。

5.悬空作业防护情况。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等是否经验收合格；悬空作业人员是否系挂安全带并固定在可靠牢固位置、佩戴工具袋防高空坠物。

6.脚手架的搭、拆情况。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过程中应设警戒区域并应派专人看守；脚手架内立杆离主体结构间距超30cm应设置水平防护措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钢管、扣件和模板等材料和工具应堆放可靠，不得集中放置在脚手架架体上和楼层临边处，也不得随意向下抛掷。

7.操作平台防护情况。落地式操作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经检查验收合格；移动式操作平台是否经结构设计计算，铺板是否严密，连接是否牢固，临边是否设置防护栏杆，不得私自接高操作平台，作业时制动器有效制动；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可靠连接，是否有限载标识，铺板是否严密、牢固。

8.交叉作业防护情况。交叉作业坠落区域内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棚，防护棚的构造、材质、搭设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三）规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方面

高处作业实施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提交《高处作业审批表》（附件1），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

作业前，项目负责人要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活动、“晨会”等方式加强高处作业人员培训宣贯，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高空作业精准培训，对重新上岗的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再教育，做到人人过关。安全管理人员对所有高空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着装和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对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无证或证件过期的人员不得上岗，实现“全员覆盖、不漏一人”，并对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及上一班作业中出现的隐患及整改措施进行交底，布置预防措施。高处作业人员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签订《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附件2）。

作业中，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护，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未做好个人防护、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问题，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并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属地住建部门处理。

作业后，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作业人员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安全防护用品，落实日常检查维护。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旁站监护记录、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检查记录项目部存档备查。

三、工作安排

建筑施工“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自即日起到7月31日，按照自查自纠、县区检查和市级督查三个步骤进行。

(一) 自查自纠（从即日起至5月31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要督促监管的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和《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表》（附件3）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高坠事故安全生产隐患。施工总承包企业安全负责人带班同步开展对所属工地开展全覆盖检查。各工程项目部将项目自查情况及专项检查表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各工程监督机构并留存现场备查。

(二) 县区检查（6月1日至6月30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要对所属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高坠事故隐患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规定进行处理。

(三) 督导检查（7月1日至7月31日）

1.市局对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的督查，主要是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抽查监督机构安全监督档案、检查工程项目资料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以及对监管项目专项巡查情况，对发现监管工地高坠事故安全隐患处置情况等。

2.市局对在建工程的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结合处级领导包县区督导工作机制，组织督导检查组，随机抽取在建工程进行检查，被检的在建工程从各地报送的在建工程一览表中随机抽选（2023年以来发生高坠事故的项目为必检项目）。检查组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及询问项目管理人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检查处理

（一）检查发现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当场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求辖区住建部门限期跟踪落实整改。

（二）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向辖区住建部门下发执法建议书，由辖区执法部门进行立案查处，查处情况上报市局。

（三）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一律从严从重查处，对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施工企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追究，从严从重查处，全市通报。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施工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对有关企业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核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发证机关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企业

和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工程发承包情况、资质标准满足情况、承接业务情况等实行倒查追查，对无资质承接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追究，从严从重查处。

对监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 对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较差的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实行“一票否决”。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压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工作责任，持续不断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实现滚动式压茬推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检查项目全覆盖，确保取得实效。

(二) 狠抓整改，顶格查处。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要加大高处作业全覆盖检查和常态化检查的深度和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建立台账，安排专人跟踪，确保100%整改、100%落实、100%销号，确保整改闭合、取得实效。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曝光，并实施信用惩戒，切实从根本上、源头处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以

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为契机，加强引导，督促企业以案为戒，以真事故案例为典型，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现场显目位置张贴《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须知》（附件4），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工人安全意识，提高工人安全操作技能。

（四）健全机制，加强报送。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要认真总结，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实现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设施、作业行为标准化，建立预防高处坠落长效管理机制。

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站要明确一名联络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5月8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监管在建工程一览表，6月30日前将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建管科。

联系人：祁唯唯 联系电话：7639789

电子邮箱：xyjzscjg@163.com

- 附件：1.高处作业审批表
2.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
3.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表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须知

附件 1

高处作业审批表

项目名称：				
作业单位(班组)：		作业人：		
作业内容：		作业部位：		
作业高度：		作业时间：		
序号	高处作业安全确认(符合打√，不符合打X，不适用写/)		符合性	确认人
1	进行作业安全分析，高处作业人员全部掌握。			
2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着装符合工作要求			
3	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符合要求，安全带高挂低用			
4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及安全绳			
5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围栏符合安全规定并经检查合格挂牌			
6	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7	梯子、绳子符合安全规定			
8	彩钢瓦等轻型结构的承重梁、柱承载力符合要求，作业板稳定牢固			
9	采光、夜间作业照明符合要求。			
10	30m以上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11	安全员清楚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明白如何监护			
12	已取得所需要的其它作业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有效；			
13	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并有人监护，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14	作业区的孔、洞等已设盖板等防止人员、工具、材料坠落的措施			

15	作业通道畅通，无各类物料及工器具		
16	作业区存在有毒物质的区域已经准备防毒面具		
17	高处作业所需的水、电、气管道设置符合要求		
18	室外遇到暴雨、大雾及 5 级以上大风，停止作业		
19	其它安全措施：		
申请人（施工单位或施工队）：		监护人：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建设单位（业主）审批人：			
监理单位审批人：			

附件 2

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

本人（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在贵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工作期间涉及高处作业等相关危险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高处作业安全事故发生，本人自愿与贵单位签订并遵守以下承诺：

- 1.自觉接受贵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2.在未经贵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前，不上岗作业。
-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贵单位关于高处作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违规作业。
- 4.按规定进行检查身体，如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不从事高处作业。
- 5.作业时按规定戴好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

者安全绳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

6.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在未采取有效措施前，不作业。

7.如从事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或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的，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

8.作业时按规定使用工具袋，使用工具材料不随便乱放，严禁将工具及施工材料上下投掷。

9.现场作业安全条件不满足要求时，不作业，可以拒绝违章指挥。

本人自觉遵守以上内容，依法依规履行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如有违反，因本人过错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约定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业主)		联系人	
监理单位		总 监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检 查 情 况	是否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确保高处作业安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将预防高处坠落的相关内容作为宣讲、提醒的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相关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进退场记录，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未经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即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工人。（现场作业人员3人以上的抽查不少于3人，3人以下的全部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是否组织高处作业人员定期检查身体，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从事高处作业的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将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帽、安全带纳入统一管理，实施统一采购，并按要求进场验收及见证送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天对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是否每天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留存照片、影像资料及台账并严格落实闭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是否将预防高处坠落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并结合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措施，经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边、洞口是否按照规范、标准设置，且须安装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架内侧、电梯井内等部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边、洞口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插作业时是否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照“谁施工谁维护”的原则，实施挂牌管理，明确具体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脚手架搭设过程中是否同步设置生命绳，作业人员是否将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脚手板是否满铺、铺稳，离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150m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下是否采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10m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处作业是否违规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或使用自制吊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吊篮升降是否由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操作，每台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超过2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台吊篮是否设置为作业人员挂设安全带专用的安全绳，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的任何部位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名吊篮操作人员是否独立配置安全锁扣，安全锁扣应按照标识方向正确设置在专用安全绳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钢结构安装时，是否使用梯子或其他登高设施攀登作业，坠落高度超过2m时，是否设置操作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钢梁吊装就位前，是否按规定在高处作业区域连续设置双道安全钢丝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钢柱吊装就位前，是否按规定在钢柱上设置钢爬梯和防坠器，防坠器上端严禁与钢爬梯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钢梁吊装就位后，是否按区域及时挂设好安全平网，并按规定将系绳和挂钩可靠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其他高处作业的是否根据专业和作业高度，确定高处作业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并满足高处作业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使用操作平台的，是否提供专项方案，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高处作业人员有可靠站点及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处作业工人是否佩戴安全带，并满足高挂低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使用的便携式梯子的制作质量和所用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梯脚底部坚实，不得垫高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使用固定式直梯攀登作业时，当攀登高度超过3m时，是否加设护笼，当攀登高度超过8m时，是否设置梯间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文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文书编号：）。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备注：根据检查情况，在相应的选项前打“√”。

附件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须知

一、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规定：

(一) 必须培训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 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 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

(四) 必须落实工程措施。现场需按规范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必须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等工程措施。

(五) 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通信联络等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

二、高处作业“六不施工”要求：

(一) 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三

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应将预防高处坠落的相关内容作为宣讲、提醒的重点。未经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人，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二)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高处作业人员定期检查身体，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当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疲劳过度、精神不振等情况时，禁止从事高处作业。应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落实上述高处作业管理措施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三)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帽、安全带纳入统一管理，实施统一采购，落实进场验收及见证送检制度，严禁从业人员佩戴自购、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对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保障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四)不编制实施专项施工方案不施工。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将预防高处坠落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结合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措施。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施工单位应针对不同作业环节、各专业工种可能面临的高处坠落风险，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及管理措施，安全防护及管理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六)未开展安全巡查不施工。施工单位应每天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留存照片、影像资料及台账并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未开展安全巡查，安全作业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